

## (上接A13版)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终日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将持有的债券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终日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总额为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 (十一)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十三)“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与确认，仅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不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认购申请。认购申请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额

本基金其他直销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 (十三)发售机构

## 1.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联系人：袁巍

电话：021-68600602

传真：021-68600601

客服热线：021-69609700, 400-700-797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889

传真：010-64482090

客服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http://www.guodu.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 (十四)募集期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2016年03月23日至2016年04月29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十五)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限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2.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 (一) 认购账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 (二)认购方式

1.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2.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人于T日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受理。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份额。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认购申请。

认购申请以基金份额最后登记的基金合同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基金认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通过对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具体包括：

- 1.企事业单位社保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果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管理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将养老金客户范围，按法律规定将养老金客户拓展至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
M < 100万元	0.18%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12%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
M < 100万元	0.0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4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金额=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入1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69.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29.50)/1.00=99,433.08份

图：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99,433.08份。

(五)募集资金的利息处理

有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发行机构

本基金管理的发售机构请参见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十三)“发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的发售机构将通过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渠道公开发售。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一)使用客户账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时由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的手续。

投资人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人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与认购的程序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为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的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与认购手续，投资人通过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不受此限制，具体规定请至本公司网站查询)。

2.投资人(或账户)认购手续，追加认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不受此限制)。

3.投资人(或账户)与认购(或账户)须提交的材料：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账户)(或账户)与认购(或账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武警警官证、下同)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②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④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下面需留有本人姓名)；

⑤承诺函；

⑥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自然人版)》。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并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

④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上面需留有本人姓名)；

⑤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上面需留有本人姓名)；

⑥承诺函；

⑦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注：上述指定账户是投资人开户时预留并确认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原则上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办理认购的程序

4.1.办理认购的程序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与认购的程序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或账户)与认购的程序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其他销售渠道办理开户(或账户)与认购的程序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办理开户(或账户)与认购的程序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网站办理开户(或账户)与认购的程序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软件办理开户(或账户)与认购的程序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办理开户(或账户)与认购的程序